

编号: XHJL-BG-03



151012050432

监测报告说明

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(2017) 环 监 (SZ) 字 第 (1592-1) 号

(水 质)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受检单位 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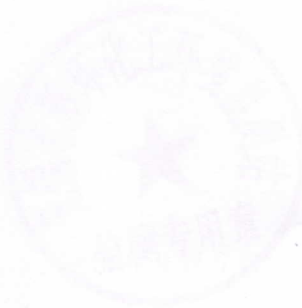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无锡市新区锡贤路 78 号

电话: 0510-88204696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

一
※
人
单

新 环 化 工 环 境 监 测 站

水 质 监 测 报 告

共 2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	地址	无锡市新区梅育路 103 号	
联系人	张义根	电话	15061873029	邮 编 214028
样品类别	1*雨水排放口 2*雨水排放口			
采样单位	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	采(送)样人	浦振华 董兆军	
采样日期	2017.12.30	测试日期	2017.12.30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
监测内容	pH 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 悬浮物(SS) 动植物油 总锌(TZn) 总磷(TP) 氨氮(NH ₃ -N) 氟化物(F ⁻) 总铜(TCu) 总镍(TNi) 锡(Sn)			
监测依据	《水质 pH 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) 3.1.6.2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》HJ535-200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11893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1901-1989 《水质 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2 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7484-1987 《水质 总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7475-1987 《水质 总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11912-1989 《水质 总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7475-1987 《水质 总锡的测定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65-2001			
结 论	2*雨水排放口水质浓度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、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中标准。 1*雨水排放口无积水			
编制	编制 <u>马 芳</u> 复核 <u>马 芳</u> 审核 <u>马 芳</u> 签发 <u>马 芳</u> 监测单位公章 职务: <u>站长</u> 签发日期 			

